



160312340858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报告编制：



审 核：张晓明

批 准：刘辉

签发日期：2022.1.6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8号东城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1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李新江

联系电话：17732198780 13582033795 13931168657

传真号码：0311-68021119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联系人：刘艳花

联系电话：15128700272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对其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3%。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3/284/285/286 /287 GC9790/气相色谱仪 /SLR-051	0.07mg/m ³
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B/声校准器 /SLR-272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LR-256	--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密闭性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否	未联通原因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罐编号	--	2#	3#
汽油标号	--	95#	92#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20000	20000
油气空间	L	10000	10000
服务加油枪数	支	2	2
初始压力	Pa	503	501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3	501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1	498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8	494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487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4	48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12	4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2 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 测 类 别	密闭性检测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 位 地 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否	未联通原因	--
采 样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 样 人 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 测 项 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油罐编号	--	2#	3#
汽油标号	--	95#	92#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20000	20000
油气空间	L	10000	10000
服务加油枪数	支	2	2
初始压力	Pa	509	505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9	505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8	504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5	501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0	49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489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12	4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 行 标 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2 标准		
检 测 结 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液阻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是	未联通原因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加油机编号	--	1#		
汽油标号	--	92#/95#	--	--
通气量 1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15	≤40	达标
通气量 2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37	≤90	达标
通气量 3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56	≤15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液阻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是	未联通原因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加油机编号	--	1#		
汽油标号	--	92#/95#	--	--
通气量 1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19	≤40	达标
通气量 2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41	≤90	达标
通气量 38.0L/min 时 液阻压力	Pa	62	≤15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气液比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是	未联通原因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15.00	15.38	1.03	1.0~1.2	达标
2#	15.00	15.51	1.03	1.0~1.2	达标
3#	15.00	15.86	1.06	1.0~1.2	达标
4#	15.00	15.62	1.04	1.0~1.2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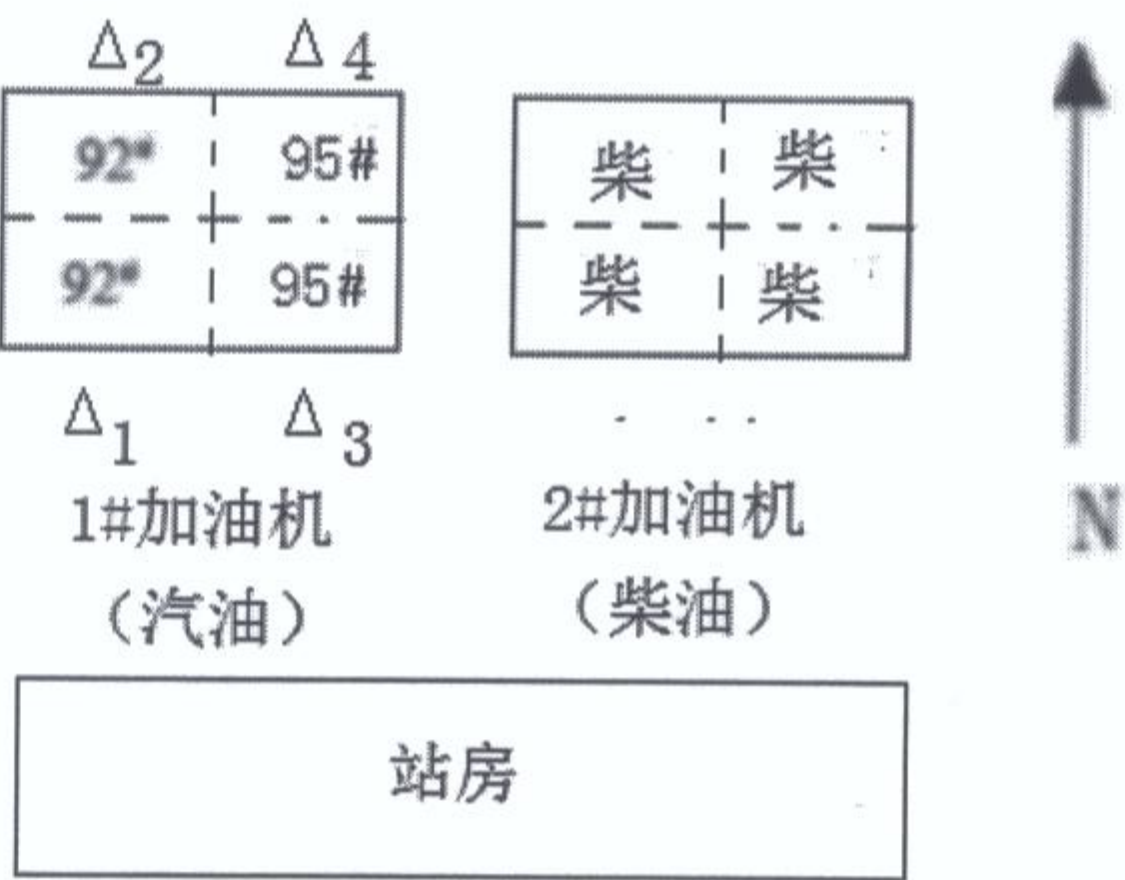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气液比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油气回收系统类型	分散型	是否装有处理装置	是		
各油罐管线是否联通	是	未联通原因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15.00	15.47	1.03	1.0~1.2	达标
2#	15.00	15.23	1.02	1.0~1.2	达标
3#	15.00	15.74	1.05	1.0~1.2	达标
4#	15.00	15.52	1.03	1.0~1.2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加油站现场检测示意图:



注: Δ 代表加油枪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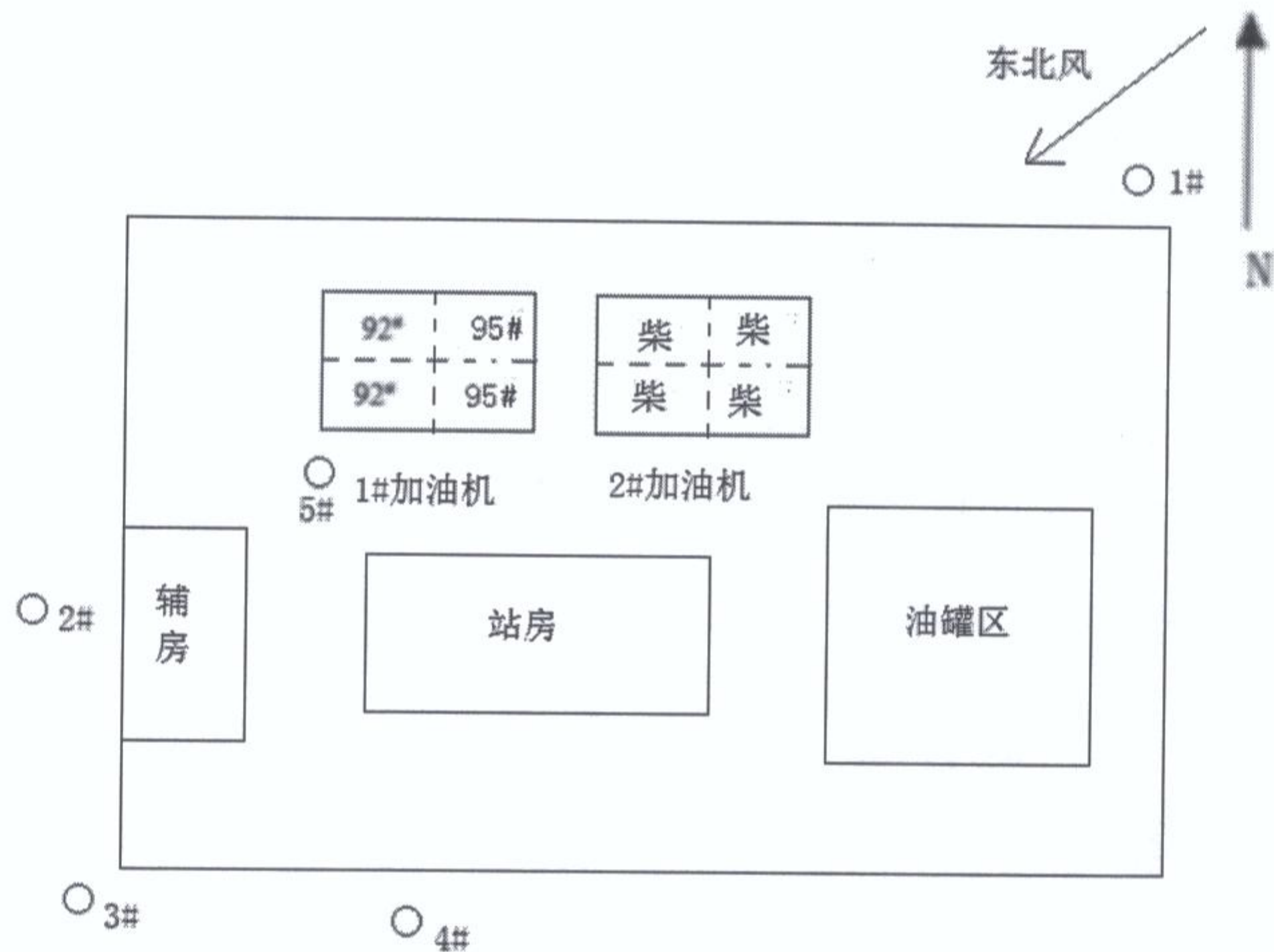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检测点位	厂界及加油机旁(详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23-24日				采样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24-25日				分析人员		邵佳琳、王智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2.23	mg/m ³	参照点 1#	0.99	1.11	1.01	0.94	1.92	≤2.0	达标
		监控点 2#	1.79	1.72	1.61	1.51			
		监控点 3#	1.75	1.55	1.62	1.80			
		监控点 4#	1.61	1.59	1.92	1.80			
		加油机旁 5#	3.10	3.02	2.74	2.83	3.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24	mg/m ³	参照点 1#	1.08	1.05	1.01	1.02	1.81	≤2.0	达标
		监控点 2#	1.39	1.35	1.13	1.26			
		监控点 3#	1.29	1.27	1.68	1.73			
		监控点 4#	1.80	1.67	1.77	1.81			
		加油机旁 5#	2.46	2.14	2.55	2.48	2.55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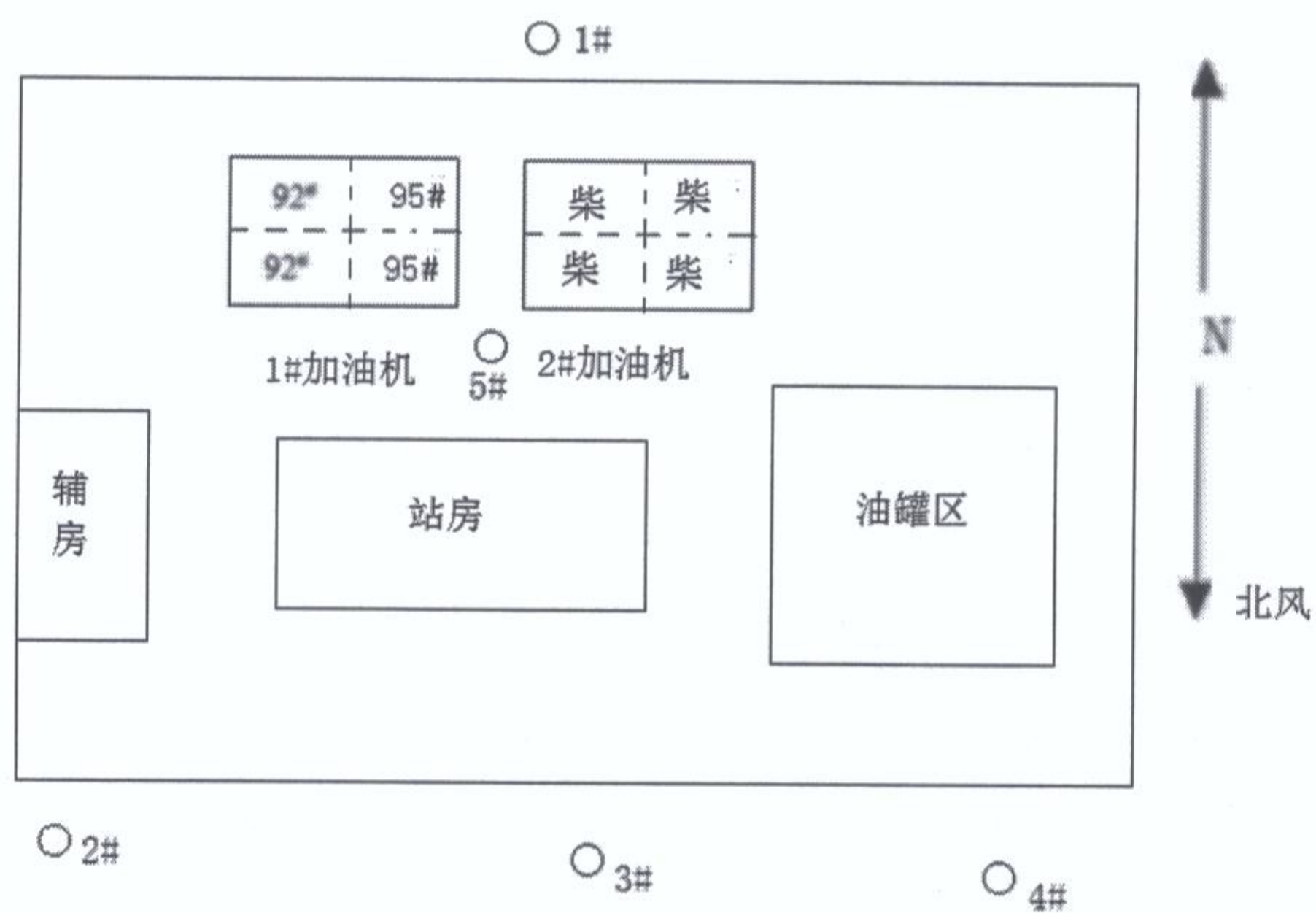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3



2021.12.24

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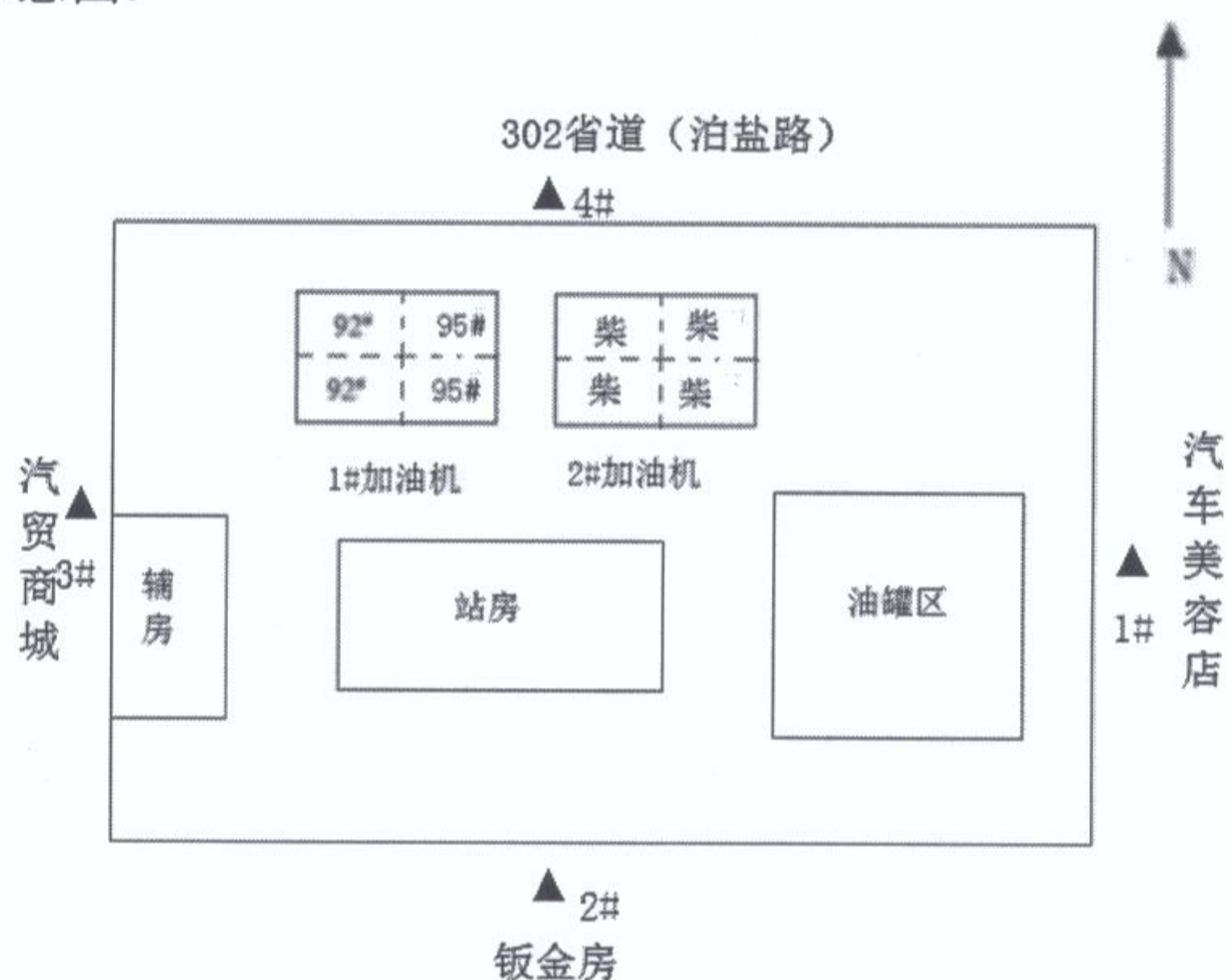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五加油站			
单位地址	南皮县城东泊盐路南侧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马金良、李广华	
检测点位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dB (A)) (10:40-11:36)	夜间 (dB (A)) (22:01-22:58)	昼间 (dB (A)) (10:19-11:15)	夜间 (dB (A)) (22:12-23:08)
厂界东 1#	55.5	46.0	55.6	45.7
厂界南 2#	55.3	45.7	55.1	45.4
厂界西 3#	55.9	46.3	55.7	46.0
厂界北 4#	56.4	46.8	56.2	46.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检测结论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布点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昼间: 晴, 东北风 1.7m/s, 夜间: 晴, 东北风 2.0m/s;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昼间: 晴, 北风 1.8m/s, 夜间: 晴, 北风 2.2m/s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12099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结论:

(1) 经检测,该加油站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2 标准要求;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标准要求;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要求。

(2)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加油机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要求。

(3) 经检测,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